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议程项目17

中东局势

2008年3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一封信件,其中表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份报告的立场。

在安理会讨论该报告之前,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08 年 3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

[原件: 阿拉伯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一封信件,其中表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份报告的立场。

- 1. 叙利亚再次谴责以色列 2006 年 7 月对黎巴嫩的侵略,这次侵略导致并继续导致数千名无辜黎巴嫩人伤亡,安全理事会也为此通过第 1701 (2006)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没有选择性地执行该决议,而且不能把这次悲惨的侵略行动的主要受害人作为对象,特别是有鉴于该决议的通过首先是要结束以色列 2006 年 7 月对黎巴嫩的侵略。
-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公平、中立地履行职责,讨论以色 列问题,对以色列几乎天天不断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给予惩罚——秘书长 最近的报告第 17 和第 29 段也强调了这一点。他在第 17 段中提到,联合国驻黎 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观察到以色列多次侵犯黎巴嫩领空。据报告, 2008 年2月7日和11日发生许多从空中侵犯黎巴嫩领土和领水的事件,一些飞机低 空飞行,并飞越驻纳古拉联黎部队指挥部。报告指出,2008年2月17日,即在 一天之中,记录了36次侵犯领空事件。黎巴嫩常驻代表最近在2008年2月15 日的信中提到,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发生247次侵犯领空、27次侵犯领海和118 次侵犯领土的事件。他还提到,以色列的这些侵犯行径、特别是对陆地的侵犯已 经系统化,以色列多次蓄意渗透黎巴嫩领土,绑架黎巴嫩公民,秘书长在第9、 10 和 13 段中也谈到这一点。联合国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联黎部队指挥部的报 告以及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定期发出的许多信件正式记录了这些侵犯行径。因此, 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追究以色列的责任,就这些侵犯行径对以色列进行惩罚。秘书 长也有必要强调说明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我 们曾期望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29 段中不只对这些持续的侵犯行为表示关切,也 不会在他的报告第 17 段中认为以色列战机飞越驻纳古拉联黎部队指挥部只是例 行编队或训练演习,特别是秘书长在报告第 17 段中认为这些侵犯行为构成侵犯 黎巴嫩主权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因此,我们原本希望秘书 长坚持该段落的主旨,请安全理事会就以色列违反该决议的行为追究其 责任。 更加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一次都没有回应黎巴嫩关于制止以色列屡屡犯下 的侵略行径的请求,而安理会某些活跃的成员口口声声关心黎巴嫩的稳定和完整 性,却只要以色列提出要求,就呼吁通过谴责黎巴嫩决议和声明。
- 3. 这份报告重提关于穿越叙利亚-黎巴嫩边境的武器走私活动的指控。在此前的信件中——其中最近一封信载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S/2007/724 号文件,叙利亚申明,这些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而不是出于安全考虑,其目的是掩盖以色列

2 08-26502 (C)

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第 1701 (2000)决议的行为,并出于众所周知的理由在上述决议中牵涉叙利亚。秘书长报告第 43 段证实了这一点,其中提到由四个黎巴嫩安全机构组成的黎巴嫩边境监督联合部队表示,"迄今为止,该部队并未发现任务区内有任何走私武器的情况";该部队的任务区包括黎巴嫩与叙利亚接壤的约 130 公里北部边界。黎巴嫩提供的这一重要资料与黎巴嫩高级官员此前否认存在任何走私活动的讲话是一致的,而且与 2007 年 6 月 26 日 S/2007/382 号文件所载的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报告第 45 和 120 段也是一致的。第 45 段指出,"当局并未向评估小组提供关于自第 1701 (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四个正式过境点中的任何一个过境点查缴武器或弹药的报告"。同样,第 120 段表示:"查缴的全部为通常的走私货物,例如柴油、服装、水泥或食品。没有查缴任何武器或爆炸物。尽管据报告查缴了一些非法武器,但按照边境安全机构的说法,但这与跨界活动都没有直接关联,而且根据记录,这都不是从叙利亚边界运入的。根据评估小组了解的所有情况,给出的说法是,这都是黎巴嫩境内不同地点之间的内部武器运输。"

- 4. 以色列提出叙利亚-黎巴嫩边界走私武器这些指控,目的是要为以色列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寻找借口。正如我们在先前的信中所指出的,不应相信这些指控,因为以色列对叙利亚持敌对态度,并如秘书处数十年来所记载,以色列违反国际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各特别机构通过的数百份有关决议,占领叙利亚部分领土。秘书长的报告再次提到这些指控,这与同一份报告第43段所说内容不符,其大意是黎巴嫩4个安全机构在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行动地区没有发现任何走私武器的案件。因此,秘书处不得再次审议这些指控,不要理会这些指控,而应考虑我们提供的信息以及黎巴嫩常驻代表在最近的信中所提到的内容,大意是"仅仅提出未经证实的非法越境行为指控,于事无补"。我们期望联合国秘书处所扮演的角色是减缓本地区会员国之间的任何紧张关系,而不是制造问题为某些方面所利用,损害两个阿拉伯邻国的历史性关系。
-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根据国际法,划定边界是涉及国家主权的双边问题,应由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政府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我们原本指望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沙巴阿农场问题及整个中东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真正的原因就是以色列继续占领这些农场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且以色列拒绝遵守各项国际决议。我们原本还指望秘书长会要求以色列毫不含糊地执行这些决议,并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领土。然而,他在报告第73段非但没有具体提到以色列,反而是敦促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政府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划定共同边界,好像以色列占领沙巴农场与目前审议问题无关。我们再次指出,正如我们在先前的信中所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准备开始划定叙利亚—黎巴嫩的边界,出于实际的需要,从北部开始进行,因为包括沙巴农场在内的南部共同边界部分被以色列占领。

08-26502 (C) 3

-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就共同边界管制问题进行的接触没有停止。我们在2007年11月2日的信中知会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双方在2005年12月6日和2007年8月29日期间开会17次。我们将继续向秘书处和安理会通报今后会议的结果。这些接触的继续证明双方对其边界的双边管制履行负责任的承诺。
-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已在叙利亚一侧加倍部署边防卫兵。我们还要指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9 段所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若干欧洲国家提供技术设备,协助其监测边界和培训叙利亚人员执行这一任务。但是,叙利亚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任何答复,它们只向黎巴嫩方面提供所要求的设备。
-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强调,巴勒斯坦在黎巴嫩的存在是黎巴嫩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签署的 1969 年《开罗协定》规定的,这些双边的安排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关;并且巴勒斯坦在黎巴嫩的所有阵地都位于黎巴嫩境内。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双方签订的协定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负责。
-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就其在 2006 年野蛮侵略黎巴嫩期间投下集束弹药提供资料,并谴责其拒绝提供布雷地图,据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自 2006 年以来,这些地雷"已导致 27 个平民死亡,209 个平民受伤,并造成 14 个扫雷人员殉职(包括一名联黎部队维和人员),34 名扫雷人员受伤"。秘书长在第 74 段中申明,初步的结论是,以色列 2008 年 2 月 5 日就集束弹药提供的资料价值十分有限。我们原本指望秘书长的报告不会仅限于用中性的措词吁请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提供这一资料,而会谴责其迄今未能向联合国提供这些地图,并吁请安全理事会担起责任,采取措施惩罚以色列,尤其是鉴于这些国际禁止使用的炸药已经并继续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这是秘书长在报告第 51 段所指出的。
- 10. 秘书长在第 20 段指出,"只要以色列国防军留在盖杰尔村北部,以色列就不会根据第 1701 (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完成从黎巴嫩南部的撤离",并在第 70 段指出,这"构成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违反第 1701 (2006)号决议和侵犯'蓝线'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原本希望秘书长不会限于第 20 段所表明的立场,即敦促"双方采取建设性做法,……解决这一……问题",而会吁请以色列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撤出 1967 年占领的叙利亚盖杰尔村北部。
- 11. 叙利亚呼吁其他国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理论和实际上遵守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并且保护这个邻国的和平与安全。这个国家因为外部对其内政的干涉,已经是苦难深重。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美国行政当局以保护黎巴嫩的稳定为借口,单方面决定在黎巴嫩沿岸驻扎 5 艘军舰,这威胁黎巴嫩的稳定,并危害联黎部队的工作。

4 08-26502 (C)

12. 最后,叙利亚愿重申永远尊重兄弟的阿拉伯邻国黎巴嫩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并重申只要黎巴嫩政府有同样的希望,叙利亚也希望与其保持尽可能最佳的关系,解决两国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叙利亚希望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对我们两国间的关系施以积极的影响,而不是试图对现有的分歧火上浇油,制造新的分歧,这只会符合某些人的愿望,他们希望看到我们两国兄弟般人民之间的历史性关系恶化。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08-26502 (C) 5